

苏俄刑法典

王增润译

法律出版社

苏俄刑法典

王增嗣译

法学出版社

苏 俄 刑 法 典

王 增 潤 譯

陈 汉 章 校

法 律 出 版 社

一九六二年·北京

УГОЛОВНЫЙ КОДЕКС РСФСР

本书根据苏联《苏维埃司法》1960年第17期译出

苏俄刑法典

王增润译

陈汉章校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大街32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66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 印张 $3 \frac{3}{8}$ · 字数 66,000

1962年6月第1版

1962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030 定价 (七) 0.40 元

统一书号 6004 · 346

苏俄关于批准苏俄 刑法典的法律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决议：

一、批准苏俄刑法典，自 196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苏俄刑法典第 24 条规定的剥夺自由的期限，对于犯有苏俄刑法典分则第一章所规定的特别危险的国事罪、武装伙匪罪，以及情节严重的故意杀人罪，窃盗巨额的国家财产或公共财产罪和强盗罪，而在 1958 年 12 月 25 日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法纲要通过以前被判处刑罚的人，不得适用。

三、责成苏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制定苏俄刑法典实施办法，并批准由于施行苏俄刑法典而失效的苏俄法规一览表。

苏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尼·奥尔加诺夫

苏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秘书 斯·奥尔洛夫

目 录

总 則	1
第一章 通則	1
第二章 刑法典的效力范围	2
第三章 犯罪	3
第四章 刑罰	7
第五章 处刑和免刑	15
第六章 医疗性和教育性的强制方法	26
分 則	30
第一章 国事罪	30
1. 特別危險的国事罪	30
2. 其他国事罪	33
第二章 侵害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犯罪	37
第三章 侵害生命、健康、自由和人格的犯罪	41
第四章 侵害公民的政治权利和劳动权利的犯罪	49
第五章 侵害公民个人财产的犯罪	52
第六章 經濟上的犯罪	55
第七章 瀆职罪	60
第八章 違反公正审判的犯罪	62
第九章 妨害管理秩序罪	66
第十章 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和人民健康的犯罪	71
第十一章 屬於地方旧习殘余的犯罪	77
第十二章 軍职罪	78
附 件 不得按照法院刑事判決沒收的财产項目单	91

附 录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关于犯罪性的玩忽使用 或保管农业机械设备的刑事责任的法令.....	93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关于对侵害民警人員和 人民糾察队员的生命、健康和人格的行为加 重责任的法令.....	95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关于加重强奸罪的刑事 责任的法令.....	97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关于加重賄賂行为的刑 事责任的法令.....	98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关于修改和补充刑法綱 要第 22 条和第 44 条的法令.....	100

总 則

第一章 通 則

第 1 条 苏俄刑法典的任务

苏俄刑法典的任务是保护苏維埃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保护公民的人身和权利以及整个社会主义法律秩序不受犯罪行为的侵害。

苏俄刑法典为了实现上述任务，規定哪些危害社会的行为是犯罪行为，并規定对犯罪人所应适用的刑罰方法。

第 2 条 苏俄刑法典和全联盟刑事法規的关系

苏俄刑法典以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法綱要所規定的原則和通則为依据。

規定国事罪、軍职罪的刑事責任的全联盟法律，以及規定其他危害苏联利益的犯罪的刑事責任的全联盟法律，都列入本法典。全联盟的刑事法律在列入本法典以前，直接在苏俄境內发生效力。

本法典的总則适用于本法典所規定的一切行为，并且适用于尚未列入本法典的全联盟刑事法律已規定其刑事責任的其他行为。

第 3 条 刑事責任的根据

只有犯罪人，即故意或过失地实施刑法所规定的危害社会行为的人，才应担负刑事责任，并受刑罚。

适用刑罚必须根据法院的判决。

第二章 刑法典的效力范围

第4条 本法典对于在苏俄境内所实施的行为的效力

凡在苏俄境内犯罪的人，都应按照本法典的规定担负责任。

外国的外交代表，以及根据现行法规和国际协定其刑事案件不归苏联审判机关管辖的外国公民，在苏俄境内犯罪时，他们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5条 本法典对于在苏联境外所实施的行为的效力

苏联公民在国外犯罪的，如果他们在苏俄境内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交付法院审判，都应按照本法典的规定担负责任。

在苏俄境内居住的无国籍人，如在苏联境外犯罪的，也根据前款规定担负责任。

如果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规定的人，因为犯罪已在外国受过刑罚，法院可以适当减轻给他们判定的刑罚或完全免于执行。

在苏联境外犯罪的外国人，遇有国际条约规定的情形，也应按照本法典的规定担负责任。

第6条 刑事法律在时间上的效力

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和是否应受刑罚，根据实施行为

时現行的法律予以确定。

規定免除行为所应受的刑罰或減輕刑罰的法律，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也就是可以适用于此項法律頒布前所实施的行为。

規定行为的应受刑罰和加重刑罰的法律，沒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第三章 犯 罪

第7条 犯罪的概念

凡本法典分則所規定的侵害苏維埃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侵害社会主义經濟体系和社会主义所有制，侵害公民的人身、政治权、劳动权、财产权以及其他权利的危害社会行为(作为或不作为)，以及本法典分則所規定的其他各种侵害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的危害社会行为，都认为是犯罪。

形式上虽然符合本法典分則所規定的某种行为的要件，但是由于显著輕微而对社会并沒有危害性的作为或不作为，都不认为是犯罪。

第8条 故意犯罪

如果犯罪人認識到自己的作为或不作为对社会的危害性，并預見到它对社会的危害后果，而且希望或有意識地放任这种結果发生的，都认为是故意犯罪。

第9条 过失犯罪

如果犯罪人預見到自己的作为或不作为可能发生危害社

会的后果，但是轻信可以防止它的发生，或者虽然应当预见，并且可以预见发生这种结果的可能而竟未预见的，都认为是过失犯罪。

第 10 条 未成年人的责任

在犯罪时已满十六岁的人都应负刑事责任。

十四岁以上十六岁以下的犯罪人，只有实施杀人罪(本法典第102—106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而致成损害健康的犯罪(第108—111条、第112条第1款)、强奸罪(第117条)、强盗罪(第91条、第146条)、偷窃罪(第89条、第144条)、抢夺罪(第90条、第145条)、情节恶劣的流氓行为罪(第206条第2款)、故意毁灭或损坏国家财产、公共财产或公民个人财产而引起严重后果的犯罪(第98条第2款、第149条第2款)以及足以引起列车颠覆的故意行为的犯罪(第86条)，才负刑事责任。

未满十八岁的人实施了对社会并无重大危害性的犯罪时，如果法院认为对他可以不适用刑罚而加以改造，可以采用刑罚外的教育性强制方法(第63条)。

具有本条第3款所列的条件时，对于未成年人可以免除刑事责任和刑罚，而将他送交未成年人事务管理委员会，以便解决对他采用教育性的强制方法问题。

第 11 条 无责任能力

在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时，处于无责任能力状态的人，即由于慢性精神病、暂时性精神活动失常、痴呆症或其他病态而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人，不负刑事责任。对于这类人，根据法院决定可以采用医疗性的强制方法(第58—61条)。

对于虽然在有责任能力的状态中犯了罪，但在法院判决前已患精神病而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人，也不得适用刑罚，对于这类人，根据法院决定可以采用医疗性的强制方法，待他病愈时再处以刑罚。

第 12 条 在酒醉状态中犯罪的责任

对于在酒醉状态中犯罪的人，不免除刑事责任。

第 13 条 正当防卫

某种行为虽然符合本法典分则规定的行为要件，但是在正当防卫的状态中所实施的，即在保卫苏维埃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防卫人本人或其他人的人身或权利不受危害社会行为侵害而给侵害人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所实施的，如果这种行为没有超过正当防卫的限度，则不认为是犯罪。

防卫行为同侵害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显然不相当的，就认为是超过正当防卫的限度。

第 14 条 紧急避难

某种行为虽然符合本法典分则规定的行为要件，但是在紧急避难的情况下所实施的，即为了排除威胁苏维埃国家利益、公共利益、行为人本人或其他公民的人身或权利的危难所实施的，如果这种危难在当时的情况下不能用其他方法加以避免，而且所造成的损害轻于所避免的损害，则不认为是犯罪。

第 15 条 预备犯罪和犯罪未遂的责任

为实施犯罪而寻求和准备手段或工具，或者故意创造其他便利条件的，都认为是预备犯罪。

凡直接以犯罪为目的实施故意行为，如果由于不受犯罪人意志支配的情况而未能完成的，都认为是犯罪未遂。

对于预备犯罪和犯罪未遂的行为，应依照本法典分則規定这种犯罪責任的条款处刑。

法院在处刑时，应当考虑犯罪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的性质和危害社会的程度、实现犯罪意图的程度，以及未能完成犯罪的原因。

第 16 条 自动中止犯罪

自动中止犯罪的人，只有在他已实施的行为中实际上含有其他犯罪构成时，才負刑事責任。

第 17 条 共同犯罪

二人以上故意共同参加实施某項犯罪，就是共同犯罪。

組織犯、教唆犯和帮助犯，与实行犯一样都是共犯。

直接实施犯罪的是实行犯。

組織实施犯罪或者指导实施犯罪的是組織犯。

慫恿他人实施犯罪的是教唆犯。

以建議、指点、供給工具、排除障碍等方法帮助犯罪的，以及預先通謀藏匿犯罪人、藏匿犯罪所用的物品和工具、湮灭罪迹或藏匿犯罪所得的物品的，都认为是帮助犯。

法院在处刑时，应当考虑每一个共犯参加犯罪的程度和性质。

第 18 条 藏匿

預先未通謀而藏匿犯罪人、犯罪所用的物品和工具以及湮灭罪迹或藏匿犯罪所得的物品的行为，只在本法典分則有特別規定时，才負刑事責任。

第 19 条 不檢舉

确知正在预备犯罪或已实施犯罪而不檢舉的，只在本法

典分則有特別規定時，才負刑事責任。

第四章 刑 罰

第 20 条 刑罰的目的

刑罰不僅是對所犯罪行的懲治，而且還以改造和教育被判刑人，使之誠實對待勞動、認真執行法律、遵守社會主義共同生活規則，並以預防被判刑人重新犯罪和其他人犯罪為目的。

刑罰不以使人受到肉體上的痛苦或污辱人格為目的。

第 21 条 刑罰的種類

對犯罪人可以適用下列刑罰：

- (1)剝奪自由；
- (2)流放；
- (3)放逐；
- (4)不剝奪自由的勞動改造；
- (5)剝奪擔任一定職務或從事某種活動的權利；
- (6)罰金；
- (7)撤職；
- (8)責令賠償所致成的損害；
- (9)公開訓誡；
- (10)沒收財產；
- (11)剝奪軍銜或專門稱號；

對於定期服役的軍人，還可以採用送往軍紀營管束的刑

罰方法。

第 22 条 主刑和从刑

剝夺自由、不剝夺自由的劳动改造、公开訓誡、送往軍紀营管束都是主刑。

流放、放逐、剝夺担任一定职务或从事某种活动的权利、罰金、撤职、責令賠償所致成的損害可以作主刑适用，也可以作从刑适用。

沒收财产、剝夺軍銜或專門称号只可以作从刑适用。

第 23 条 非常刑罰方法——死刑

死刑——枪决，作为非常的刑罰方法，在它被完全廢除以前可以适用于背叛祖国罪(第 64 条)、間諜活动罪(第 65 条)、恐怖行为罪(第 66 条、第 67 条)、武装破坏罪(第 68 条)、武装伙匪罪(第 77 条)、具有本法典第 102 条、第 240 条(3)加重情节的故意杀人罪，以及在战时或战斗状态中由苏联法律專門規定的其他特別严重的犯罪。

对于犯罪时未滿十八岁的人和犯罪或宣判时正在怀孕的妇女，不得判处死刑。对于执行判决时正在怀孕的妇女，不得适用死刑。

第 24 条 剝夺自由

剝夺自由的期限，規定为三个月以上十年以下，在本法典分則規定的場合，对于特別严重的犯罪和特別危險的累犯，不超过十五年。

对于犯罪时未滿十八岁的人处刑时，剝夺自由的期限不得超过十年。

凡被判处剝夺自由的成年人，应当在劳动改造营或監獄

服刑；被判处剥夺自由的未成年人应在未成年人劳动改造营服刑。

对于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和特别危险的累犯，法院可以将剥夺自由的全部或部分刑期，判定为监禁。

对于已服监禁期限一半以上并有良好表现的人，经法院决定，可以用在劳动改造营执行剥夺自由代替监禁。

对于恶意破坏劳动改造营所规定的制度的人，经法院决定，可以用监禁代替在劳动改造营执行剥夺自由，但是监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其余刑期仍应在劳动改造营执行。

执行剥夺自由的办法和条件，由苏俄劳动改造法典规定。

从剥夺自由场所释放出来的人的劳动就业问题，由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负责处理。

附则：

下列人等依法院判决可以认为是特别危险的累犯：

(1) 以前因犯有特别危险的国事罪(第64—73条)、武装伙匪罪(第77条)、故意杀人罪〔第102、103条、第240条(3)〕、故意重伤他人身体罪(第108条)、强奸罪(第117条)、窃盗巨额的国家财产或公共财产罪(第89条第3款、第90条第3款、第92条第3款、第93条第3款)、强盗罪(第91、146条)而有前科的人，不论他初次因犯上述哪一种罪行被判处刑罚，现在又犯上述任何一种罪行的；

(2) 以前因犯偷窃罪(第89、144条)、抢夺罪(第90、145条)、诈骗罪(第93、147条)、投机罪(第154条)、情节恶劣的流氓行为罪(第206条第2款)而有两次前科的人，此后又犯本附则(1)所列罪行的，以及以前因犯本附则(1)所列举的

任何一种罪行而有前科的人，此后又两次犯偷窃罪、抢夺罪、诈骗罪、投机罪、贿赂罪或情节恶劣的流氓行为罪的；

(3) 以前因犯偷窃罪、抢夺罪、诈骗罪、投机罪、贿赂罪或情节恶劣的流氓行为罪而有三次前科的人，此后又犯上述任何一种罪行的。

法院在审查应否认定某人是特别危险的累犯的问题时，应当考虑犯罪人所犯罪行的性质和危害社会的程度以及犯罪人的身份和案情。

法院在认定某人是特别危险的累犯时，不应考虑此人在十八岁以前所犯的罪行，以及前科业已消灭或者依法定程序已经撤销前科的罪行。

第 25 条 流放

流放就是把被判刑人逐出原居住地，同时必须移到特定的地区居住。

流放既可以作为主刑也可以作为从刑判处，期限为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流放作为从刑，只在本法典分则有特别规定时才能适用。

被流放人的劳动就业问题，由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负责处理。

对于犯罪时未满十八岁的人，以及怀孕的妇女和抚育八岁以下幼儿的妇女，都不得适用流放。

执行流放的办法、地点和条件，由苏联和苏俄的法律规定。

第 26 条 放逐

放逐就是把被判刑人逐出原居住地，并禁止在特定的地